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决定书

何超兵：

一、《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遂）环罚字[2022]25号），查实你（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343505430196，信用编号：BH047867）在深圳市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工作期间，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湛江遂溪县杨柑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1. 《报告表》第一页描述升压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尾墩村委会田头新村西边100米处的原旧村场，但《报告表》第九页描述升压站工程地理位置图见该报告表附图1（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S290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两处对建设地点描述不一致。根据现场勘察，升压站工程实际建设地点位于该报告表附图1所示位置的东北面1.9km处，而《报告表》对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为该报告表附图1所示位置（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S290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2. 《报告表》第一页描述升压站工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5度25分35.724秒，22度54分

56.681 秒”，但该地理坐标实际位于广东省汕尾市，而非升压站工程所在的广东省湛江市。

(二)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报告表》对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附近 200 米范围内有乾留村卫生站（200 米）、杨柑道班（110 米）等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未对杨柑道班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评价，也未对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杨柑道班等敏感目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直接在第二十四页下结论：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拟建升压站围墙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

(三) 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报告表》未对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附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如杨柑道班等）布设监测点位，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7.3 的规定。

二、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

你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第（六）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第（七）项“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

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等几类情形，我局已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规定，我局已于2022年7月9日，向你邮寄送达《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所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问题、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在收到《事先告知书》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此权利。你自2022年7月9日收到《事先告知书》至今已逾7日，我局未收到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因此，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实施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如对本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